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玲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獨資商號黃玲媛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